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动公开

加急

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乡村工匠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有关单位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为深化我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，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就做好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

评审对象范围：全市涉农非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专业户、农村个体工商户中，熟练掌握技术技能，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应用（含种植技术、畜禽养殖、兽医技术、水产养殖、农产品加工）、烹饪（含中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面点）和家政（含母婴服务、居家服务、养老服务）的在职在岗人员，我市乡村工匠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业范围详见附件 1。

申报评审条件：申报评审条件按佛山市乡村工匠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（详见附件2）。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受理材料时间

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11月9日至11月20日，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职称申报服务点（详见附件3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乡村工匠职称基本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应及时登录线上端口，如实填写职称申报信息核材料，提交网上申报材料（网上申报端口网址及操作手册详见附件4），并根据操作手册下载打印申报表格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及评前公示。打印表格后连同职称评审佐证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，由工作单位对其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、完整性审核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相应职称申报服务点。

无工作单位的申报人员，可参照上述程序由经营主体、社团组织（行业协会）审核公示；或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职称申报服务点，由职称申报服务点对申报材料初审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各区人社部门对评前公示情况盖章确认，将评前公示表扫描或者拍

照，并通过工作群发回申报人以用于网上申报。

(三)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。职称申报服务点受理完毕后，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汇总，并于 11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含汇总表电子版）报送至对应评委会办公室受理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1）。

(四)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委会办公室应及时整理申报材料，按照要求召开评审会议，评议前 5 个工作日内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，在 11 月 29 日前完成评审。

(五)评后公示。评审通过人员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同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六)评审结果核准。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，由人社部门核准确认，发放电子职称证书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5（相关表格可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，网址：http://hrss.foshan.gov.cn/zxbs/xzzx/xzzx_zjry/content/post_5062401.html）。《表三-乡村工匠专业人才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一式 15 份，1 份原件，其余 14 份复印件；《表一-送评材料目录单》、《表二-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、《表四-证书或证明材料》、《表五-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在申报系统填报后直接下载打印，打印表格内容不得修改。

2.社会保险参保记录。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，应一并提交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原件。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，不得申报。如无社保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和劳动合同，公司注册地需在佛山的人员才能在我市申报职称，无用人单位的，须提供本地户口证明。

3.学历（学位）材料：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由用人单位（申报服务点）验证后在复印件上出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交；业绩成果材料：含专利、获奖证书、认证证书、参赛证书、租赁合同等材料，由用人单位（申报服务点）验证后在复印件上出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交。（出具意见格式为：经核，原件与复印件相符。）

4.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、继续教育不作统一要求。

5.不属于我市评审范围，需委托省评审委员会评审的，申报材料、评价标准条件、受理时间以省评审通知要求为准。申报人须按照委托评审程序，将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（办理地址：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市府大院11号楼，电话：83320119），审核通过后送各申报服务点审核并加盖市人社部门公章，完成委托程序后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评审委员会。

五、评审收费标准

本着先行先试、鼓励申报的原则，我市对本年度申报人员暂不收取评审费用。下一年度乡村工匠人才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政策要求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工作，是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关乎乡村人才振兴大局，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切身利益。各区人社部门、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。各区人社、农业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引导农村农业专业人才参加职称评审。特别是对原取得佛山市农村实用人才资格的人员和粤菜师傅、南粤家政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要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通知到个人，鼓励他们积极申报。各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本通知部署认真组织实施，各申报服务点要建立 QQ 工作服务群，及时解答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，按照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1.佛山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业
2.佛山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3.佛山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服务点一览表

4.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手册

5.系统需上传证明材料清单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9日